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孟漢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孟漢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孟漢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並檢附陳述意見表讓受刑人填載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，關於量刑範圍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

01 表示無意見等情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侵害之
02 法益（均係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罪），犯罪之態樣，所擔任之
03 角色，造成危害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覆程度，並佐以之前所合
04 併定應執行刑之刑度等情，並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
05 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6 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彥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許馨月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5 附件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